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984,039 股股份、向烟台市电缆厂发行 9,897,290 股股份，向 GRACEPEAK PTE LTD.发行 26,188,959 股股份、向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 10,650,060 股股份、向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26,5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11,9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